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6元，募集资金总额20,068.16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100.1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5-00049号《验资报告》的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交通银行贵阳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各银行分别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实施主体到金马包装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据此，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1月14日与托管银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20818	本次销户
2	交通银行经开区支行	521000123012016003928	已销户
3	民生银行贵阳分行	606716881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及“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至项目完成。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